

债券简称：16 华泰 01

债券代码：136378

债券简称：16 华泰 02

债券代码：136579

债券简称：16 华泰 03

债券代码：136786



##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F405-1）

#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17 年 4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英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英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0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16华泰01”条款

1、债券名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华泰01,债券代码:136378。

3、发行主体: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6.2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16年4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二）“16 华泰 02”条款**

1、债券名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华泰 02，债券代码：136579。

3、发行主体：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6.18%。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16 年 7 月 28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

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 **（三）“16 华泰 03” 条款**

1、债券名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华泰 03，债券代码：136786。

3、发行主体：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6.1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期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8、起息日：2016年10月2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

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拟将人民币 10 亿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总裁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于公司整体运营工作安排，经执行董事决定，免去孙玮先生公司总裁职务、免去解伟公司副总裁职务。

2、基于公司整体运营工作安排，经执行董事决定，任王向银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与运营。

3、王向银基本情况：男，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总裁。王向银先生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研究院院长、营销公司总经理、国际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从 2017 年 4 月起担任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二）关于“16 华泰 03”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基本情况**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具体使用用途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收款人名称	划款金额（元）	划款用途
1	2016.11.4	天津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9,98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	2016.11.8	天津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	2016.11.22	天津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4	2016.11.22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5	2016.11.22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6	2016.12.2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896,195,000.00	偿还借款
7	2016.12.5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偿还借款
8	2017.2.28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196,195,000.00	12月5日偿还借款，因用途变更，原路退回
9	2017.3.2	江苏银行安定门支行	196,75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b>1,996,730,000.00</b>	

经发行人自查发现，2016年12月5日偿还借款人民币3亿元后，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总金额已超过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额，故及时将超出部分退回，重新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约定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英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以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16华泰03”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拟将人民币10亿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将“16华泰03”募集资金所收到的人民币11.96亿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偿还借款金额已超过募集约定人民币1.96亿，经发行人自查发现后，已于2017年2月28日及时将其中人民币1.96亿资金重新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3月2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3月2日，发行人“16华泰01”、“16华泰02”、“16华泰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四、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总裁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总裁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 发行人“16 华泰 01”、“16 华泰 02”、“16 华泰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体运作规范，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英大证券作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英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谢明、欧秋菊

联系电话：0755-8300714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